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222024GG0079434 (建筑) 号

建设单位:	中牟县交通运输局	设计单位:	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位置:	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, 雁鸣大道(解放路)西、正中大道南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:	2020-410122-54-01-000048	宗地用途:	交通服务场站用地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总高 (m)	结构	层数	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	
						地 上	地 下	形 状	长×宽 (m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 上	地 下
门卫房 1	永久	公建	1	4.95	钢筋混 凝土	1	/	矩 形			34.41	/
门卫房 2	永久	公建	1	4.95	钢筋混 凝土	1	/	矩 形			34.41	/
站房综合楼	永久	公建	1	48.3	钢筋混 凝土	9	/	矩 形			15574.93	/
地下车库	永久	汽车 库	1	-7.2	钢筋混 凝土	/	1	矩 形			/	10221.95
小汽车坡道	永久				钢筋混 凝土			异 形			106.18	
中型客车坡道	永久				钢筋混 凝土			异 形			288.64	

遵守事项:

- 建筑物后退地界、道路红线等相关尺寸详见总平面图。
-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、抗震设防、消防、人防等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意见执行。
-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; 建筑工程施工至垫层和正负零前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; 验线合格的, 方可继续施工或覆土; 不合格的, 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;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。
- 本次报批总建筑面积 26260.52 m<sup>2</sup>, 其中地上: 16038.57 m<sup>2</sup>, 地下: 10221.95 m<sup>2</sup>。
-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报建图。
- 该项目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; 按照郑政文(2019)108号、郑“放管服”组(2019)9号文要求, 需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缴纳。

领证人: \_\_\_\_\_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(章): 2024年6月27日

本附件一式四份: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两份、建设单位两份。